

2024年度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部门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全市能源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和政策并指导监督行业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全市粮食宏观调控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拟订全市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拟订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二）研究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三）研究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费政策。参与拟订财政、金融和土地等政策措施。（四）研究提出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

协调有关专项改革工作。指导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参与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拟订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推进能源体制改革，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五）研究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政策。牵头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建设。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负责全市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六）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统筹安排市级财政性建设资金和投资项目，编制下达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规划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办理市级审批权限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审核和备案。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研究提出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负责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实施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七）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贯彻落实国家西部开发、中部崛起、长江经济带开发建设的政策措施，牵头落实“一带一部”发展战略。组织编制区域规划并协调实施。拟订并统筹促进市内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和“两型社会”建设。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易地扶贫搬迁、以工代赈规划和计划。参与拟订全市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拟订开发区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开发区设立、调区、扩区的审核、申报。统筹协调区域合

作，承担市对口支援有关工作。（八）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有关重大问题。统筹全市服务业发展与改革，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研究协调解决扩大居民消费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九）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措施。组织拟订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实施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规划政策；研究提出新型工业化和产业集群发展的政策措施；实施高技术产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十）跟踪研判有关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计划进行调整。研究提出全市战略物资储备规划、全市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根据全市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组织实施全市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管理全市粮食、棉花和食糖储备，负责市级储备粮棉行政管理。监测粮食和战略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指导协调政策性粮食购销和粮食产销合作。（十一）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协调社会领域事业和产业发展政策及改革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基本公共

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研究提出推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十二）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研究提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建议，牵头拟订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绿色发展和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政策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节能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负责能源行业统计、预测预警，统筹协调全市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组织煤电油气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综合协调。拟订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和分布式能源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全市能源执法工作，综合协调和指导监督其他部门承担的能源执法工作。承担有关煤炭行业管理工作，参与组织煤矿建设工程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十三）拟订全市价格改革方案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价格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组织实施价格总水平调控。组织起草有关价格收费法规草案和政策。承担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管理工作。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承担价格监测、市场价格形势分析和涉案物价格鉴证工作。负责价格成本调查和监审。（十四）拟订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粮食

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所属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根据国家、省、市储备总体规划，统一负责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拟订全市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投资项目。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粮食库存检查工作。负责粮食流通过行业管理，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有关标准，制定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审核并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负责协调推进粮食产业发展有关工作。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合作与交流。（十五）牵头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指导协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牵头组织监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拟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法规、规划、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协调有关重大问题。（十六）协调地方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有关重大问题，牵头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市委财办财经处、办公室、国民经济综合与运行调节处、发展战略和规划处、体制改革综合处、法规处、

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处、优化营商环境处、民营经济发展处、农村经济处（长沙市以工代赈办公室）、粮食调控处、物资储备处、粮食行业发展指导处、工业处、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处、现代服务业处、社会发展处、固定资产投资处（长沙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基础设施发展处、项目评审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处、开放经济发展处、信用建设和财政金融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能源发展处、能源基础处、区域协调发展处（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处）、价格调控与监测处、商品价格管理处、价格收费管理处、成本调查监审处、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处、评估督导处、安全和信访处、财务审计处、宣传和信息处、行政执法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

（二）决算单位构成。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单位 2024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包含财务未独立的二级机构：长沙市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和长沙市宏观经济研究所）。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4,260.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8,866.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3.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623.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53,119.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53.99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584.0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5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260.91	本年支出合计	57	64,260.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64,260.91	总计	60	64,260.9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4,260.91	64,260.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66.41	8,866.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54.53	54.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54.53	54.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7.00	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00	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765.31	8,765.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7,101.98	7,10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4.70	24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1,001.79	1,001.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12.03	41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58	2.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2.58	2.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2	13.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12.01	12.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2.01	12.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91	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91	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23.00	1,6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623.00	1,6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623.00	1,6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119.00	53,1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3,119.00	53,1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3,119.00	53,1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3.99	53.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53.99	53.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53.99	53.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84.09	584.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584.09	584.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94	47.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536.15	536.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4,260.91	7,156.51	57,104.4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66.41	7,156.51	1,709.9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54.53	54.53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54.53	54.53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7.00	0.00	37.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00	0.00	37.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765.31	7,101.98	1,663.32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7,101.98	7,101.98	0.00	0.00	0.00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4.70	0.00	244.70	0.00	0.00	0.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1,001.79	0.00	1,001.79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4.80	0.00	4.8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12.03	0.00	412.03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58	0.00	2.58	0.00	0.00	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2.58	0.00	2.58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2	0.00	13.92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12.01	0.00	12.01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2.01	0.00	12.01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91	0.00	1.91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91	0.00	1.91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23.00	0.00	1,623.00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623.00	0.00	1,623.00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623.00	0.00	1,623.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119.00	0.00	53,119.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3,119.00	0.00	53,119.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3,119.00	0.00	53,119.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3.99	0.00	53.99	0.00	0.00	0.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53.99	0.00	53.99	0.00	0.00	0.0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53.99	0.00	53.99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84.09	0.00	584.09	0.00	0.00	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584.09	0.00	584.09	0.00	0.00	0.00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94	0.00	47.94	0.00	0.00	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536.15	0.00	536.15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4,260.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866.41	8,866.4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92	13.9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623.00	1,623.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3,119.00	53,119.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53.99	53.99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584.09	584.09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50	0.5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27	64,260.91	本年支出合计	59	64,260.91	64,260.91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4,260.91	总计	64	64,260.91	64,260.9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4,260.91	7,156.51	57,104.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66.41	7,156.51	1,709.90
20101	人大事务	54.53	54.53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54.53	54.53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7.00	0.00	37.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00	0.00	37.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765.31	7,101.98	1,663.32
2010401	行政运行	7,101.98	7,101.98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4.70	0.00	244.7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1,001.79	0.00	1,001.79

2010408	物价管理	4.80	0.00	4.8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12.03	0.00	412.0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00	0.00	3.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00	0.00	3.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58	0.00	2.58
2013105	专项业务	2.58	0.00	2.58
20132	组织事务	4.00	0.00	4.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	0.00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2	0.00	13.92
20809	退役安置	12.01	0.00	12.01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2.01	0.00	12.0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91	0.00	1.91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91	0.00	1.9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23.00	0.00	1,623.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623.00	0.00	1,623.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623.00	0.00	1,623.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119.00	0.00	53,119.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3,119.00	0.00	53,119.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3,119.00	0.00	53,119.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3.99	0.00	53.99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53.99	0.00	53.99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53.99	0.00	53.9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84.09	0.00	584.09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584.09	0.00	584.09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94	0.00	47.94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536.15	0.00	536.1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50	0.00	0.5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0.50	0.00	0.5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0.50	0.00	0.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79.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7.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79.39	30201	办公费	64.8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33.94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586.8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9.32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2.80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5.90	30207	邮电费	7.5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2.4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5.9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47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1.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7.7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9.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32.75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59.1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967.5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1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19	30229	福利费	3.82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4.71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3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68			
人员经费合计		6,618.71	公用经费合计				537.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9.50	0.00	60.00	0.00	60.00	9.50	51.02	0.00	45.91	0.00	45.91	5.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64,260.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980.40 万元，增长 87.46%，主要是因为增加了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 B 部分 PPP 项目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64,260.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4,260.91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64,260.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56.51 万元，占 11.14%；项目支出 57,104.40 万元，占 88.8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4,260.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980.40 万元，增长 87.46%，主要是因为增加了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 B 部分 PPP 项目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4,260.9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9,980.40万元，增长87.4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长沙市轨道交通6号线B部分PPP项目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4,260.9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866.41万元，占13.8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92万元，占0.02%。节能环保支出1,623.00万元，占2.53%。城乡社区支出53,119.00万元，占82.66%。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53.99万元，占0.0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584.09万元，占0.9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50万元，占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318.0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4,260.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2.55%，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54.5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抚恤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37万元，支出决算为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67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01.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公用经费因特殊情况未体现、年中追加了抚恤金、正常退休人员增加等。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51.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委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压缩一般性支出以及财政较早完成支付结算等。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战略规划与实施（项）。年初预算为 1191.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1.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委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压缩一般性支出以及财政较早完成支付结算等。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4.8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农产品调查经费。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2.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7.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蔬菜批发市场进场交易费减免资金、省预算内基建资金等。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项）。该科目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2.58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春节离退休干部慰问经费、爱心服务包经费。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该科目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子女统筹医疗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该科目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12.01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困难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节日慰问、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等。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该科目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1.91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国企领导人员困难补助。

13、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

（项）。该科目为公共预算项目，全年预算为 1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该科目年初无预算，年中追加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 B 部分 PPP 项目 53,119 万元，全年预算 53,119 万元，决算金额 53,11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该科目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53.99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特困企业离休干部统筹外经费。

1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6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了一些不必要的开支。

1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该科目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536.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粮食商业企业离退休人员经费补贴。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该科目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奖励。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156.5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618.7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2.4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79.39 万元。津贴补贴 633.94 万元。奖金 1,586.81 万元。绩效工资 79.3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2.80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35.9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2.4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5.9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47 万元。住房公积金 441.0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7.71 万元。离休费 32.75 万元。抚恤金 159.18 万元。生活补助 967.54 万元。奖励金 0.1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34 万元。

公用经费 537.8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51%，主要包括办公费 64.87 万元。邮电费 7.53 万元。维修（护）费 2.02 万元。工会经费 24.17 万元。福利费 3.8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54.7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68 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9.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41%；与上年相比减少 26.51 万元，降低 34.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委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有关三公经费使

用规定，厉行节约。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委上年度购买了一辆公务车辆，同时上年度有 2 名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 9.39 万元，降低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度，我单位无干部职工因公出国出（境）。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我单位有 2 名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2024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包括：2024 年度，我单位无干部职工因公出国出（境）。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6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52%；与上年相比减少 14.99 万元，降低 24.61%。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 24.98 万元，降低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度，本单位没有新购公务用车。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更新一台公务用车 24.98 万元。2024 年度，没有更新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6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91 万元，主要是公务车维修费、油料费、新能源车的充电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完成预算的 76.52%；与上年相比增加 9.99 万元，增长 27.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公务用车审批和管理，加强公务用车相关费用的审核，厉行节约。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根据工作需要预付了部分油料款。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9.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79%；与上年相比减少 2.13 万元，降低 29.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公务接待的管理和费用的审核，厉行节约。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度来访交流人次有所减少。2024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37 个、来宾 393 人次，主要是上级单位及兄弟省市单位来长公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年初

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37.8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0.05 万元，降低 6.93%。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落实省委、市委“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厉行节约。同时，我单位编内实有人数减少，开支也减少。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167.21 万元，用于召开 2024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167.21 万元，用于召开用于召开长江中游城市群会议、发改工作会议、各类项目评审及重要工作推进部署会议，人数 3701 人。主要内容为绩效考核述职测评会、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调度、党风廉政建设会议、招商引资大会、长江中游城市群省会城市第九次合作协调会、重大项目观摩会议、水价格听证会、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会、专家评审会、长江中游城市群会议、重点工作拉练点评会以及党委中心组学习会等；开支培训费 0.00 万元，用于开展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培训费支出。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0.87 万元，其中：政

府采购货物支出 240.5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0.3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8.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3.8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8.6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39.2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28.8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57.72%。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9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9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有 3 台是执法用车，有 5 台是原市物价局并入市发展改革委时调拨过来的因各种原因无法销账的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四、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对 2024 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2024 年被纳入此次绩效自评的部门预算项目共有 37 个，涉及决算金额 57,104.40 万元，以下 7 个项目支出金额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合计的 99.87%：①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 B 部分 PPP 项目：

年初无预算，年中追加 53,119 万元，全年预算 53,119 万元，决算金额 53,11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

②分布式能源专项—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资金：年初无预算，年中追加 1,600 万元，全年预算 1,600 万元，决算金额 1,6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主要用于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推动分布式能源有序发展，科学、规范引导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2024 年我委积极谋划能源领域大项目，共推送 9 个项目至省能源局，计划总投资 239.86 亿元，涉及储能、光储充一体化、地热能等领域；按月调度重大项目进展情况，按季度收集光伏、储能等项目备案情况，定期公布全市分布式光伏可开放容量测算结果，促进全市新能源规模化利用。

③长沙市粮食商业企业离退休人员经费补贴：年初无预算，年中追加 536.15 万元，全年预算 536.15 万元，决算金额 536.1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主要用于准确及时地向粮食商业企业离退休人员支付经费补贴。

④重大项目前期协调经费：年初预算 663.99 万元，年中调减 72.51 万元，全年预算 591.48 万元，决算金额 524.4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8.67%，资金主要用于为全市重点项目争资、管理、考核和开展重点项目前期相关工作以及推动项目建设。2024 年度我委共铺排 638 个市重点项目，总投资 12757 亿元，年度预计投资 2367 亿元。1-11 月累计完成投资 2384.25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100.73%，提前完

成年度目标；92个省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投资98.02%；199个新建项目实现开工。34个市领导联点项目投资完成率98.11%；“五个十大”项目综合完成进度为90.71%。⑤蔬菜批发市场进场交易费减免资金：年初无预算，年中追加244.50万元，全年预算244.50万元，决算金额244.5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资金主要用于应对2024年1月下旬至2月中旬阶段性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影响，以及节日消费需求增加等因素，确保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以及春节期间“菜篮子”商品市场供应稳定、价格基本平稳。⑥长株潭一体化专项工作经费：年初预算300万元，年中调减71.50万元，全年预算228.50万元，决算金额222.47万元，执行率97.36%，资金主要用于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建设。2024年我委对照长株潭一体化年度工作要点、重点任务清单等省定目标，印发《长沙市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2024年工作要点》，铺排108项重点工作、49个重点项目，项目总投资约4327.6亿元；召开长株潭三市常务副市长联席会议，定期调度推动三市60项合作事项，全年已完成57项，持续推进3项，完成率达95%；协助湘潭市顺利召开第六届市委书记联席会议，共同签署2025年行动计划及14项合作协议；全面完成蓝天保卫战新三年老旧居民小区家庭油烟净化治理任务1.64万户，累计完成安装25万户；加速南部融城片区谋划布局，铺排年度重点项目123个，截至10月底累计完成投资145.88亿元，提前完成年度目标

任务。⑦政府投资项目评估咨询及概算审查、节能评估审查经费：年初预算 209.39 万元，全年预算 209.39 万元，决算金额 209.3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资金主要用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为政府节约投资。2024 年度我委共进窗 76 个政府投资项目（较去年全年多 17 个项目），其中内审（含联审）项目共 17 个（较去年全年增加 6 个）；共审结可行性研究报告 52 个（含 5 个超长期国债项目、2 个资金申请报告）、初步设计概算 20 个，累计为政府节约投资 5.71 亿元，可研评审核减率 8.8%（考核目标为 6%）；完成企业核准项目 59 个（含上一年度入窗结转项目），核减率 2.3%，为 28.88 亿元电力投资保驾护航。2024 年被纳入此次绩效自评的公共项目有 7 个，2024 年公共项目支出决算 2,932.9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绩效评价结果。

2024 年我委各项支出均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部门基本支出全年预算 7,270.20 万元，实际支出 7,156.5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44%；部门预算项目全年预算 57,393.31 万元，实际支出 57,104.4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50%；公共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932.97 万元，实际支出 2,932.9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根据《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直预算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5〕1 号）、《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方案》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

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综合评价，2024年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96.44分，评价结果为“优”。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将以本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重要依据，优化下一年度预算申报工作机制。具体而言，将各类常态化、固定性支出全面纳入年初部门预算及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范畴，实现预算编制与实际需求的精准匹配，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与前瞻性。同时，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的制度建设：一方面，加快构建健全的绩效问责机制与奖惩激励机制，明确责任界定与奖惩标准；另一方面，推动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评先评优、干部调整、个人绩效考核等关键环节深度挂钩。通过及时、严格兑现考核奖惩结果，切实增强绩效评价的权威性与约束力，充分激发各部门及全体干部职工主动提升工作效能、争创优异业绩的内生动力。并严格按照《关于开展2025年市直预算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5〕1号）文件精神，通过长沙市预决算公开平台及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开支的费用,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等的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三、“三公”经费:纳入长沙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因公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相关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 年度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度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市直预算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5〕1号）等文件要求，推进全过程绩效管理，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我委制定了《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5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方案》，并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对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机构设置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改委”）机关内设40个处室及2个财务未独立核算的委属单位，40个处室分别为市委财办财经处、办公室、国民经济综合与运行调节处、发展战略和规划处、体制改革综合处、法规处、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处、优化营商环境处、民营经济发展处、

农村经济处（长沙市以工代赈办公室）、粮食调控处、物资储备处、粮食行业发展指导处、工业处、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处、现代服务业处、社会发展处、固定资产投资处（长沙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基础设施发展处、项目评审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处、开放经济发展处、信用建设和财政金融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能源发展处、能源基础处、区域协调发展处（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处）、价格调控与监测处、商品价格管理处、价格收费管理处、成本调查监审处、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处、评估督导处、安全和信访处、财务审计处、宣传和信息处、行政执法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2个财务未独立委属单位分别为：长沙市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和长沙市宏观经济研究所。

2、人员情况

2024年机关配置人数为190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155人、工勤编制人数11人、事业编制人数24人（市宏观经济研究所6人、市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18人），其他人员计划数41人（其中中级雇员计划数17名、普通雇员计划数24人）。

2024年末机关实有编制人员178人，其中在职行政编制人数151人、工勤编制人员5人、离休人员1人、事业编制人数21人（市宏观经济研究所4人、市重点建设项目事务

中心 17 人），其他人员 39 人（包括中级雇员 15 人、普通雇员 24 人）。

3、主要职责

市发展改革委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对外加挂长沙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下简称“市粮食和储备局”）牌子。

市发展改革委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发展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发展改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包括：

（1）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全市能源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和政策并指导监督行业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全市粮食宏观调控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拟订全市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拟订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2）研究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

议。

(3) 研究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态势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费政策。参与拟订财政、金融和土地等政策措施。

(4) 研究提出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改革工作。指导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参与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拟订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推进能源体制改革，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5) 研究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政策。牵头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建设。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负责全市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6) 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统筹安排市

级财政性建设资金和投资项目，编制下达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规划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办理市级审批权限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审核和备案。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研究提出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负责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实施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7）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贯彻落实国家西部开发、中部崛起、长江经济带开发建设的政策措施，牵头落实“一带一部”发展战略。组织编制区域规划并协调实施。拟订并统筹促进市内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和“两型社会”建设。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易地扶贫搬迁、以工代赈规划和计划。参与拟订全市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拟订开发区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开发区设立、调区、扩区的审核、申报。统筹协调区域合作，承担市对口支援有关工作。

（8）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有关重大问题。统筹全市服务业发展与改革，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研究协调解决扩大居民消费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实施促进消

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9) 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措施。组织拟订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实施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规划政策；研究提出新型工业化和产业集群发展的政策措施；实施高技术产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10) 跟踪研判有关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计划进行调整。研究提出全市战略物资储备规划、全市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根据全市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组织实施全市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管理全市粮食、棉花和食糖储备，负责市级储备粮棉行政管理。监测粮食和战略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指导协调政策性粮食购销和粮食产销合作。

(11) 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协调社会领域事业和产业发展政策及改革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研究提出推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12)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

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研究提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建议，牵头拟订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绿色发展和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政策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节能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负责能源行业统计、预测预警，统筹协调全市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组织煤电油气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综合协调。拟订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和分布式能源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全市能源执法工作，综合协调和指导监督其他部门承担的能源执法工作。承担有关煤炭行业管理工作，参与组织煤矿建设工程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13）拟订全市价格改革方案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价格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组织实施价格总水平调控。组织起草有关价格收费法规草案和政策。承担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管理工作。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承担价格监测、市场价格形势分析和涉案物价格鉴证工作。负责价格成本调查和监审。

（14）拟订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

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所属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根据国家、省、市储备总体发展规划，统一负责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拟订全市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投资项目。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粮食库存检查工作。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有关标准，制定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审核并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负责协调推进粮食产业发展有关工作。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15）牵头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指导协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牵头组织监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拟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法规、规划、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16）协调地方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有关重大问题，牵头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17）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

范围等

1、部门整体支出规模

2024 年度市发改委经财政批复的年初预算 8,318.04 万元，年中指标调增 56,345.47 万元，全年预算 64,663.51 万元，实际支出 64,260.91 万元，指标结余 402.6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38%。详细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项目	全年预算收入			实际支出	指标结余	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	年中调整	全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6,679.60	590.60	7,270.20	7,156.51	113.69	98.44%
二、项目支出	1,638.44	55,754.87	57,393.31	57,104.40	288.91	99.50%
合计	8,318.04	56,345.47	64,663.51	64,260.91	402.60	99.38%

2、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财办专项经费、能源管理专项经费、政府投资项目评估咨询及概算审查、节能评估审查经费、引入第三方提供审核服务审核服务费、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联合测报经费、物价管理专项经费、长株潭一体化专项工作经费、平台建设经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维护项目、碳达峰和碳中和工作经费、蔬菜批发市场进场交易费减免资

金、综合宣传报道经费、专项债工作经费、省预算内基建资金、分布式能源专项—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资金、充电设施管理平台建设资金、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 B 部分 PPP 项目、粮食管理专项、长沙市粮食商业企业离退休人员经费补贴、2024 年特困企业离休干部统筹外经费等专项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1、2024 年基本支出预算、决算情况

2024 年度我委经财政批复的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6,679.60 万元，年中指标追加 590.60 万元，全年预算 7,270.20 万元，基本支出决算数 7,156.5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618.71 万元、公用经费 537.8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44%。

2、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我委 2024 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为 79.3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 万元、公务接待费 9.5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9.80 万元；2024 年度“三公经费”全年预算金额 69.5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 万元、公务接待费 9.50 万元；2024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金额 51.02 万元，执行率 73.41%，较上年减少 26.51 万元，减幅 34.19%，具体明细如下表。费用减少的原因是我委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外出业务减少，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较上年变动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率
公车运行维护费	60.00	60.00	45.91	60.90	-14.99	-24.61%
公务接待费	9.50	9.50	5.11	7.24	-2.13	-29.42%
因公出国（境）费	9.80	0	0	9.39	-9.39	-100.00%
小计	79.30	69.50	51.02	77.53	-26.51	-34.19%

（二）项目支出

1、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的相关情况

（1）部门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2024年我委部门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1,638.44 万元，年中调整 -204.26 万元，年中追加 55,959.13 万元，全年预算数合计 57,393.31 万元；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决算金额 57,104.4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50%。

（2）部门预算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我委 2024 年被纳入此次绩效自评的部门项目共有 37 个，涉及决算金额 57,104.40 万元，按照资金额度及重要性原则，列举了以下 7 个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及方向，列举项目支出金额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合计的 99.87%：

①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 B 部分 PPP 项目：年初无预算，年中追加 53,119 万元，全年预算 53,119 万元，决算金

额 53,11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

②分布式能源专项—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资金：年初无预算，年中追加 1,600 万元，全年预算 1,600 万元，决算金额 1,6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主要用于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推动分布式能源有序发展，科学、规范引导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2024 年我委积极谋划能源领域大项目，共推送 9 个项目至省能源局，计划总投资 239.86 亿元，涉及储能、光储充一体化、地热能等领域；按月调度重大项目进展情况，按季度收集光伏、储能等项目备案情况，定期公布全市分布式光伏可开放容量测算结果，促进全市新能源规模化利用。

③长沙市粮食商业企业离退休人员经费补贴：年初无预算，年中追加 536.15 万元，全年预算 536.15 万元，决算金额 536.1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主要用于准确及时地向粮食商业企业离退休人员支付经费补贴。

④重大项目前期协调经费：年初预算 663.99 万元，年中调减 72.51 万元，全年预算 591.48 万元，决算金额 524.4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8.67%，资金主要用于为全市重点项目争资、管理、考核和开展重点项目前期相关工作以及推动项目建设。2024 年度我委共铺排 638 个市重点项目，总投资 12757 亿元，年度预计投资 2367 亿元。1-11 月累计完成投资

2384.25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100.73%，提前完成年度目标；92 个省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投资 98.02%；199 个新建项目实现开工。34 个市领导联点项目投资完成率 98.11%；“五个十大”项目综合完成进度为 90.71%。

⑤蔬菜批发市场进场交易费减免资金：年初无预算，年中追加 244.50 万元，全年预算 244.50 万元，决算金额 244.5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主要用于应对 2024 年 1 月下旬至 2 月中旬阶段性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影响，以及节日消费需求增加等因素，确保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以及春节期间“菜篮子”商品市场供应稳定、价格基本平稳。

⑥长株潭一体化专项工作经费：年初预算 300 万元，年中调减 71.50 万元，全年预算 228.50 万元，决算金额 222.47 万元，执行率 97.36%，资金主要用于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建设。2024 年我委对照长株潭一体化年度工作要点、重点任务清单等省定目标，印发《长沙市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 2024 年工作要点》，铺排 108 项重点工作、49 个重点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4327.6 亿元；召开长株潭三市常务副市长联席会议，定期调度推动三市 60 项合作事项，全年已完成 57 项，持续推进 3 项，完成率达 95%；协助湘潭市顺利召开第六届市委书记联席会议，共同签署 2025 年行动计划及 14 项合作协议；全面完成蓝天保卫战新三年老旧小区家庭油烟净化治理任务 1.64 万户，累计完成安装 25 万户；加速南部融城片

区谋划布局，铺排年度重点项目 123 个，截至 10 月底累计完成投资 145.88 亿元，提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⑦政府投资项目评估咨询及概算审查、节能评估审查经费：年初预算 209.39 万元，全年预算 209.39 万元，决算金额 209.3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资金主要用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为政府节约投资。2024 年度我委共进窗 76 个政府投资项目（较去年全年多 17 个项目），其中内审（含联审）项目共 17 个（较去年全年增加 6 个）；共审结可行性研究报告 52 个（含 5 个超长期国债项目、2 个资金申请报告）、初步设计概算 20 个，累计为政府节约投资 5.71 亿元，可研评审核减率 8.8%（考核目标为 6%）；完成企业核准项目 59 个（含上一年度入窗结转项目），核减率 2.3%，为 28.88 亿元电力投资保驾护航。

2、公共项目支出的相关情况

2024 年公共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6,512.80 万元，资金到位 2,932.97 万元，资金到位率 45.03%；2024 年公共项目支出决算 2,932.9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2024 年部门项目资金的申报、审批、发放基本按照政策文件执行。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规范项目资金管理行为，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及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我委各业务部室根据不同项目，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如《长沙市价格调控专

项资金管理办法》（长发改价调〔2020〕307号）、《长沙市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发改资环〔2020〕81）、《长沙市分布式能源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发改能源〔2020〕84号）、《关于加快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的实施意见》（长政办发〔2017〕8号）、《长沙市粮食专项管理资金办法》（长发改行发〔2020〕41号）、《长沙市粮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补充细则》（长发改行发〔2022〕36号）、《长沙市粮食应急保障网点管理办法》（长发改粮调〔2021〕3号）、《长沙市市级储备肉管理办法》（长发改物资〔2020〕308号）、《长沙市化肥淡季商业储备管理办法》（长发改物资〔2021〕135号）、《长沙市重点工程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所有项目资金的拨付，均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财经管理制度执行。

三、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我委按市财政规定，50万元以上的部门预算支出，申报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对项目支出进行了成本效益分析，并在过程中进行了动态绩效监控。我委对项目的资金投向、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等预算执行情况实行动态监控、进行跟踪管理，每半年在门户网站将监控情况向社会公开，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并保证项目按期保质完成。加强评审，各业务处室，不定期到项目现场调研、督查，或聘

请第三方机构对已运行的项目进行评审，做到心中有数，确保项目资金合理、合规使用，确保项目进度，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各公共项目资金，均根据相关项目文件立项，公共资金补贴按照公开申报、部门审核、专家评审、集体研究、政府审批、结果公示、集中支付等各规定程序进行管理和发放。

（二）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及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我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或申报资金的通知，如：《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度长沙市粮食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长发改行发〔2024〕53 号）、《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3 年节能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管理的通知》（长发改资环〔2023〕122 号）、《关于组织申报“630 坚攻”项目塔基占地补偿专项的通知》《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市级肉食储备项目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长发改物资〔2024〕43 号）、《长沙市化肥淡季商业储备管理办法》（长发改物资〔2021〕135 号）、《长沙市市级储备肉管理办法》（长发改物资〔2020〕308 号）、《长沙市粮食应急保障网点管理办法》（长发改粮调〔2021〕3 号）等，明确了补助对象、

补助标准、申报流程及相关要求，确保项目按计划高质量、高标准完成任务。

2、日常检查监督管理情况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我委实行领导责任制，建立健全责任机制，落实任务分工，加强组织协调，制定措施，密切配合。在执行过程中，通过签呈方式向市政府申请项目资金，经市领导审批同意后，资金最终由市国库集中支付；各业务主管部门需对项目资金进行资金监管，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对不符合规定的支出需限期整改，确保专款专用。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一）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情况分析

2024年，我委资产年初数为2,646.17万元，其中：固定资产581.42万元、无形资产1,423.46万元；资产年末数为2,577.8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468.57万元、无形资产1,483.03万元。

资产配置情况。2024年度我委配置固定资产1.70万元（账面原值，下同），其中配置设备0.99万元，占58.24%；配置家具和用具0.71万元，占41.76%。2024年度我委配置无形资产59.83万元，均为计算机软件配置。

资产使用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委自用固定资产2,433.57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100.00%，其中：在用2,429.17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99.82%；闲

置 2.85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0.12%；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1.55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0.06%。自用无形资产 1,483.34 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100.00%；其中在用 1,483.34 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100.00%；闲置 0.00 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0.00%；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0.00 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0.00%。无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2024 年度，我委处置资产 0.00 万元。

（二）资产管理情况

1、资产制度建设

我委严格按照《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沙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规定（2021 年修订）>的通知》（长财资产〔2021〕44 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沙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2021 年版）>的通知》（长财资产〔2021〕45 号）文件的规定，对资产进行管理。我委根据实际情况特制定《机关财经管理制度》第八点“固定资产管理”，保证机关资产的安全与完整，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益。

2、资产管理措施

我委办公室和财务审计处根据各自职责管理资产：一是明确了各自职责：委机关财务审计处职责：制定机关资产规范管理的相关制度；所有实物资产统一归口办公室管理，组

织并监督各处室按规定管理好处室使用资产，及时登记按时维护，做好保管工作。各处室负责各自使用的固定资产。

二是明确了管理办法：对单价在 1,000 元以上、使用期限在 1 年以上，基本保持物品形态的办公设备、生活设施和有关用具均列入固定资产名录。（1）采购：凡属于政府采购目录范围内的工程、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等，根据单位固定资产情况，严格按照使用年限，遵行先报废再购置程序编制预算，说明购置依据和理由。采购一律按照《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沙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2024 年版）》的通知》（长财资产〔2024〕29 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处置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长财资产〔2024〕48 号）文件精神，由办公室按规定程序进行采购、报账。严格按照先有配置计划，再采购，无计划不采购原则进行。（2）保管：由办公室对配置资产进行登记，建立资产卡片，财务审计处对已登记的固定资产的相关信息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行一物一卡片，专人使用专人保管。（3）处置：固定资产的调配、处置、报废，由办公室按市财政有关规定和程序统一处置，任何人不得私自处理。（4）清查：由办公室和财务审计处、使用处室定期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做到账实相符，保持账、物、卡一致。对报废、损坏、遗失等盘亏的固定资产，查明原因，按程序报市财政局处置。

三是抓好固定资产日常管理。定期开展固定资产清查，摸清家底。每月对新增的固定资产及时更新入库，按月计提折旧，做好委属单位资产处置、资产配置的监管。2021年以来，我委财务审计处协同委办公室，先后对委内资产账上存疑的车辆、房屋进行了大核查大清理。2022年对再次核查后的房屋及时办理了划拨手续，并积极向市财政局等部门申请处置核销。

3、配置处置的程序

我委固定资产的调配、处置、报废，由办公室按市财政有关规定和程序统一处置，任何人不得私自处理；我委固定资产的清查由办公室和财务审计处、使用处室定期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做到账实相符，保持账、物、卡一致。对报废、损坏、遗失等盘亏的固定资产，查明原因，按程序报市财政局处置。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市发改委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市发改委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市发改委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年是极具挑战也极有收获的一年，是发展改革工作迎难而上、砥砺前行的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发展改革任务，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发展改革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三个高地”标志性工程，奋力实施“八大行动”，深入推进“产业质效倍增年”“担当善为落实年”建设，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了发改力量，现将完成情况总结如下：

（一）运行成本方面

2024年我委各项支出均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部门基本支出全年预算7,270.20万元，实际支出7,156.51万元，预算执行率98.44%；部门预算项目全年预算57,393.31万元，实际支出57,104.40万元，预算执行率99.50%；公共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932.97万元，实际支出2,932.9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资金支出合理到位。

（二）管理效率方面

1、提升政治能力上下功夫。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作为班子集体学习首要内容，全年召开党组会18次、

中心组集体学习 12 次、专题研讨 4 次，研讨交流 59 人次、学习要点 70 项，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和中部地区崛起等方面的重要论述，力求系统全面掌握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做到入脑入心、嵌入灵魂、笃信笃行。

2、强化政治担当上下功夫。始终做到对党绝对忠诚，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确保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在发改工作中不打折扣。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深研细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深入践行“一树两严”，扎实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等方式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引导党员干部筑牢思想防线、严守纪律底线、不越规矩红线。

3、扛牢政治责任上下功夫。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机关党建及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全年党组会审议研究党建工作 10 次、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相关工作 6 次、意识形态及思想政治工作 2 次。建立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省、市决策部署的台账制度、督查制

度、考核制度、问责制度，用好用活内控系统，以“事不过夜”“案无积卷”的作风狠抓落实，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三）履职效能方面

1、稳经济促增长更加精细精准。牵头制定出台全市推进高质量发展“八大行动”1+8方案，创新建立并实施经济运行工作会商机制，针对经济运行中的短板弱项、风险隐患等实施精准调度，推动经济增速逐季回升，预计全年增长5%以上。部署推进“两重”“两新”，牵头组织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64个、资金29.93亿元（约占全省各市州18%，额度居全省第一），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448.3亿元，全年累计争取国省预算内资金、专项债、增发国债、政策性银行贷款等各类资金超1,100亿元。

2、抓项目扩投资更加见行见效。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增长，全年实现增速2.2%，高于去年同期9个百分点，其中建安投资同比增长约6.3%，持续高于全省平均，高于投资整体水平。持续开展“五比五看”项目竞赛，承办全省集中开工主会场2次，组织2批次全市项目集中开工、3轮次重点工作拉练点评，项目建设火热比拼的氛围更加浓厚。92个在省长省重点、34个市领导联点、“五个十大”项目等投资进度均超年度计划，638个市重点项目完成年度投资2793亿元。实施“项目大谋划、谋划大项目”行动，储备项目896个，预估总投资1.4万亿元。着力激发民间投资，成功申报1个重点项

目纳入全国库，累计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 66 个，总投资 344 亿元。基础设施 REITs 取得突破，全省首单华夏金茂商业 REITs 项目成功上市发行。充分发挥驻京招引专班作用，实现签约 42 家企业（项目）。

3、谋大局开新局更加有力有序。扎实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前期工作，起草完成规划基本思路，提出专项规划目录框架，遴选发布 16 个前期课题，成功申报 11 项重大战略任务和改革举措、18 个重大项目纳入国家规划笼子，占全省比重分别达 50%、45%。在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和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中奋勇争先，成功举办长江中游城市群省会城市第十届会商会，落实重点合作事项 63 项，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持续深入。树牢“一座城”理念，引领长株潭都市圈加快打造全国重要增长极，新修订的绿心保护条例正式施行，争创综合型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长株潭城际铁路与长沙地铁票制实现融通，6 条融城干道大力推进，暮坪湘江特大桥主桥合龙，奥体中心选址落地。

4、大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积极抢占产业新领域新赛道，开展“4433”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牵头推进“产业质效倍增年”建设，实现产业项目考核全省“七连冠”。遴选发布长沙市独角兽企业 8 家、瞪羚企业 103 家，其中三一重卡、中伟新能源等 5 家企业上榜 2024 全球独角兽榜单。抓实省、市“十大产业项目”，超精密高端制造产业基地、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比亚迪电子生产基地二期、惠科配套产业园等重大产业项目投产。促进“两业”融合发展，加快推进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牵头出台《长沙市 2024 年加快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举措方案》，组织完成全市服务业市场主体培育竞赛活动。全市租赁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业营收分别增长 8.1%、11%，分别超目标任务 0.6、4.5 个百分点，“两业”融合连续两年在全省作典型发言。

5、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牵头推进经济体制改革 20 项，配合推进 61 项，占全市比重达到 65%。深入推进长株潭要素市场化配置国家综合改革试点，明确 7 项改革突破试点任务和“三张清单”。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常态化开展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清理排查，梳理清查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 101 件，发现问题政策 5 件已全部修改到位。

（四）社会效应方面

1、切实完善城市功能。积极应对人口超千万、车辆超四百万形势下的新挑战。狠抓“十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年度完成投资 80.3 亿元，投资完成率达 107.1%，T3 航站楼主体完工。成功获批中欧班列集结中心。虞公港一期开港投用，高铁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初具雏形，地铁 1 号线北延一期载客运营，香炉洲大桥、湘雅路隧道等项

目竣工通车，地铁4号线北延、长浏磁浮快线、长吉高速、湘府东路东延线开工建设。

2、切实深化绿色发展。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建设深入推进，编制印发《国家碳达峰试点（长沙）实施方案》，推出十大重点任务、十大标志性工程、十大零碳低碳试点示范区“10+10+10”行动。橘子洲入选全国首批“零碳岛屿”标准试点，全市新能源装机规模总计超2014兆瓦，同比增长60%，能耗强度累计下降17.7%，提前完成省定“十四五”能耗强度下降激励目标，获省政府通报表扬。

3、切实保障改善民生。持续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稳控在合理区间，获评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先进单位，平稳完成城区供水价格调整。持续推进“630攻坚”，44项电网重点工程顺利实施，成功应对年初3轮雨雪冰冻灾害和今夏最大负荷1169.5万千瓦历史新高的“双重考验”。推动养老床位、普惠托位建设，优化“一老一小”服务供给。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成功列入全国首批试点，“‘四个一批’补齐学位短板”纳入“两重”典型案例在全国推广，6个“信易+”惠民便企场景入选省级示范。

4、切实维护安全稳定。牵头抓好全市经济领域国家安全工作，对隐患清单“一月一报送”“一季一调度”。扛稳粮食安全责任，建立市级粮食应急保障网点254家。抓实安全生产，紧盯油气管道、新能源、电力设施保护、粮食生产等重

点领域，发现新能源项目 11 处隐患全部完成整改销号，督促整改管道隐患问题 90 余处，排查消除各类电力设施隐患 325 处，全年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五）可持续发展能力方面

1、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争取推动自主安全计算、文化科技融合人工智能产业进入“国家队”，围绕量子科技、人工智能等领域形成重点企业项目清单。抢抓低空经济发展风口，出台《长沙市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6 年）》，明确重点任务 21 条。9 个北斗规模应用获省预算重点支持，北斗规模应用国际峰会等获得伟明省长肯定性批示。组织中轻长泰等 3 家科技型企业申报上市“绿色通道”。新增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2 家、省企业技术中心 12 家、省工程研究中心 24 家、市企业技术中心 53 家。

2、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升级版。长沙再次获评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标杆城市，入选全国营商环境创新城市。知识产权保护、企业家专线等工作成为全国典型案例，“高效办成一件事”“五个一”服务体系获全国推介。打造“三化”一流营商环境获省级督查激励。新增减税降费 135.7 亿元，帮助经营主体降低融资、用电成本超 72 亿元、6.4 亿元，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再贷款授信 7.48 亿元。深入开展“万名干部联万企”“两重”“两新”送解忧行动，举办活动 2441 场，兑现政策资金 30.4 亿元，惠及经营主体 17.5 万户次。

（六）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

1、价格纠纷调解工作取得突破。成功调解了各类价格争议纠纷 207 起，涉及金额约 358.17 万元。调解人员凭借出色的专业素质和优秀的服务态度获得了法院和人民群众的高度认可，为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做出了积极贡献。

2、回应社会关切，着力加强政策解读。倾听百姓呼声，宣讲政府政策，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及时处理来信来访、咨询投诉。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全年办理 12345、网络问政、领导信箱、湖南信访等各类来件 931 件，件件按时办结，回复满意率达 98% 以上。积极化解水价调整信访、舆情事件，提前制定水价调整社会稳定应对预案，及时正确处置市民集体上访事件，正面引导网上舆论，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为全市供水价格成功调价营造出良好舆论氛围，相关做法和“长沙经验”得到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的高度肯定和点赞。

3、认真办理建议提案和群众咨询。规范、高效办理提案建议件 2 件，及时办理完成领导信箱、网络问政、12345 市民服务热线、信息公开等群众咨询建议 6 件。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制欠合理

1、预算调整较大。部门整体项目支出年中调增指标 55,754.87 万元。主要为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 B 部分 PPP 项目增加 53,119 万元，因各种原因未纳入年初预算。

2、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欠准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135.46 万元，决算金额 290.87 万元，执行率 214.73%。主要原因是省预算内基建资金、平台建设经费项目年初未纳入部门预算。

(二) 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

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奖励项目全年预算 3 万元，实际支出 0.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6.67%；主要原因是编制预算时未充分考虑到实际执行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导致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三) 资产配置率偏低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 2024 年资产配置预算的批复》（长财资产〔2024〕4 号）同意我委 2024 年资产配置预算金额 184.55 万元，我委实际配置资产 61.53 万元，资产配置率为 33.34%。主要是因《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一期）》建设款（共计 129.87 万元）为按合同约定分期付款。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优化预算编制水平，科学合理编制预算

我委将加强预算编制资金申报管理，在实事求是的基础上充分论证分析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所需资金。定期关

注支出进度和预算执行率，确保财政资金得到充分、及时利用、避免资金闲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建立预算执行分析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我委将建立预算执行分析机制，通报各处室预算执行情况，提高预算执行的效率。在编制预算时提前做好工作规划，细化工作计划，根据各处室实际情况详尽地编制预算；建立健全预算执行监督机制，对预算执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定期检查，确保预算严格有效执行；建立灵活的预算调整机制，对于政策或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调整预算，整合资源，确保预算的适应性；此外，我们还将组织培训提高预算管理人员的专业能力，提高预算管理的有效性，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金额和用途安排各项支出。

（三）科学合理编报资产配置

我委将按照实际需求，科学开展资产配置预算报批工作，严格按照经批准的资产配置批复配置资产；在编制时充分考虑项目分期付款的特点，合理划分年度预算；合同管理上，需要优化合同条款，确保付款进度与预算执行相匹配；执行监控方面，要加强动态跟踪，定期评估支付进度。

（四）加强资产管理，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益

我委将不断加强学习，强化日常管理，确保账实相符，真正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益；对重点资产房屋、车辆进一步清查核实，该销账的争取早日销账；对超过使用期限确已不

能继续使用的、因管理不善造成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按程序处理，确保固定资产发挥最大效益。

（五）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我委将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的管理，在年初编制项目预算与绩效目标时，充分做好前期调研工作，尽可能缩小实际完成数和计划数的差异。预算归口业务处室对申报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负责，按照绩效管理的要求制定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立的绩效目标指向明确、合理可行，在综合考虑指标与资金量、工作任务、实施期限、成本投入等因素的匹配关系时，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进行细化、量化，确保绩效目标完整、可分解、可执行、可评价。

（六）强化项目监督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我委将加强项目进度管控，要求业务处室将项目进度监控工作常态化。强化绩效监控措施，加强与项目单位的沟通，及时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建立项目管理台账，优化反馈机制，对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时发现、及时解决；落实好绩效监控工作机制，通过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分析，对年度项目预计结果进行预判，对于推进受阻的项目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进度，适时做好协调和保障工作，对于确属无法实施的项目及时调整变更，避免财政预算资金闲置，确保专项资金及时发挥使用作用。关于第一点，今后充分做好前期调研工作，尽可能缩小实际塔基交地数和计划塔基交地的数量。关于第

二点，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定期评估资金支持方向，确保与当前政策一致；加强项目储备库的建设，提前储备项目，缩短申报到实施的时间。关于第三点，牵头联合数据局、技术团队、湘易办平台方，明确各方对接人及职责，每周召开进度会议，同步需求变更与开发进展。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根据《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直预算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5〕1 号）、《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方案》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综合评价，2024 年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6.44 分，评价结果为“优”。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